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4-5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24号

施工合同书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承包人：河南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合同协议

发包人（甲方）：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经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睢阳区临河店

工程内容：同招标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坑塘治理等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11/28

竣工日期：2025/01/2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 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3500000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项目经理：李华戈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 37% 的工程款，合同总价 3% 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在签订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中杰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华戈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